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单位职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承担着机关事务管理、政务保障和社会事务服务及自身发展等工作任务，为机关履行职能活动提供相关服务保障。

主要职责包括以下几项：承办机关委托的房地产、基本建设、物资设备、人防工程、精神文明、绿化美化、计划生育、爱国卫生、交通安全、集体户口、办公用品等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机关有关部门制定规划和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节能降耗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及节能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机关交通、餐饮、幼教、物业、会议、培训、信件、报刊以及重大活动等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后勤机关财务管理工作、监管并指导附属单位财务工作、组织内部审计；负责后勤机关和附属单位党群工作，负责职工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承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基建处、房管处、行政处、节能减排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劳资处、党委办公室、纪检审计处、政府采购处、资产管理处、行政审批受理处等单位。

二、单位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编制 134 人。截至 2022 年 7 月，编制内在职人员 110 人，退休人员 53 人。

第二部分

部门代码:16915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69.5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8,592.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83.05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393.05		
本年收入合计	8062.61	本年支出合计	9280.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217.58		
收 入 总 计	9280.19	支 出 总 计	9280.19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9,280.19	1,217.58	4,669.56							10.00	3,383.0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00	40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00	40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00	27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00	135.00				
213	农林水支出	8,592.14	4,525.80	3,976.34	60.00		3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592.14	4,525.80	3,976.34	60.00		30.00
2130203	机关服务	4,615.80	4,525.80		60.00		3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0.00		3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0.93		40.9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905.41		3,905.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05	283.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05	283.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00	234.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00	2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05	23.05				
	合计	9,280.19	5,213.85	3,976.34	60.00		3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69.56	一、本年支出	5,855.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69.5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5,421.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77.06
二、上年结转	1,185.58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5.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5,855.14	支 出 总 计	5,855.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41	246.41	257.04	257.04		257.04	10.08	4.08%	10.08	4.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41	246.41	257.04	257.04		257.04	10.08	4.08%	10.08	4.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27	164.27	171.36	171.36		171.36	6.72	4.08%	6.72	4.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14	82.14	85.68	85.68		85.68	3.36	4.08%	3.36	4.08%
213	农林水支出	3,166.24	3,166.24	4,241.50	985.50	3,256.00	4,241.50	306	7.78%	306	7.78%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66.24	3,166.24	4,241.50	985.50	3,256.00	4,241.50	306	7.78%	306	7.78%
2130203	机关服务	648.24	648.24	985.50	985.50		985.50	100	11.29%	100	11.2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8.00	18.00	30.00		30.00	30.00	10	50.00%	10	5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6.00		16.00	16.00	-14	-46.67%	-14	-46.6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500.00	2,500.00	3,210.00		3,210.00	3,210.00	210	7.00%	210	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82	166.82	171.02	171.02		171.02	0	0.00%	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82	166.82	171.02	171.02		171.02	0	0.00%	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81	134.81	139.01	139.01		139.01	0	0.00%	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0	0.00%	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1	17.01	17.01	17.01		17.01	0	0.00%	0	0.00%
合 计		3,579.47	3,579.47	4,669.56	1,413.56	3,256.00	4,669.56	316.08	7.26%	316.08	7.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290. 96	1, 290. 96	
30101	基本工资	680. 00	680. 00	
30102	津贴补贴	135. 01	135. 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9. 90	9. 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 36	171. 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 68	85. 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 00	30.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 01	139. 01	
30114	医疗费	15. 00	15.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 00	25. 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 60		90. 60
30201	办公费	2. 62		2. 62
30203	咨询费	10. 00		10. 00
30211	差旅费	18. 00		18. 00
30216	培训费	19. 00		19. 00
30228	工会经费	30. 00		30.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98		10. 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 00	32. 00	
30302	退休费	32. 00	32. 00	
	合 计	1, 413. 56	1, 322. 96	90.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机关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机关服务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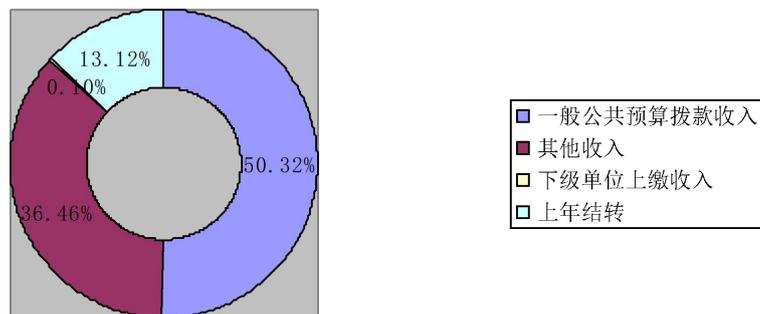
(一) 总体收支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收支总预算 9280.19 万元。收入包括：上年结转 1217.5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69.56 万元、其他收入 3393.0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 万元、农林水支出 8,592.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3.05 万元。

(二) 收入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9280.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69.56 万元，占比 50.32%；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 万元，占比 0.1%；其他收入 3383.05 万元，占比 36.46%；上年结转 1217.58 万元，占比 1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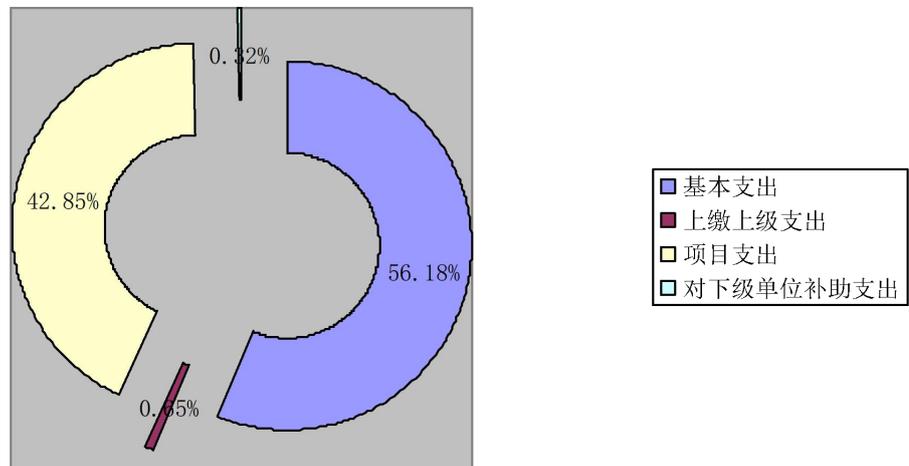
2023 年收入预算



（三）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9280.19 万元，全部为本年支出，无结转下年。其中：基本支出 5213.85 万元，占比 56.18%；项目支出 3976.34 万元，占比 42.85%；上缴上级支出 60 万元，占比 0.65%；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30.00 万元，占比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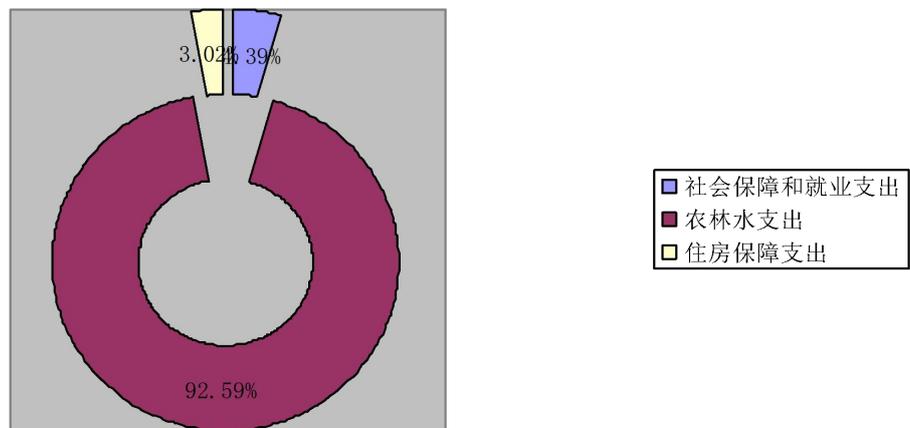
2023 年支出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55.14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 4669.5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1185.5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04 万元，占比 4.39%；农林水支出 5421.04 万元，占比 92.59%；住房保障支出 177.06 万元，占比 3.02%。

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669.5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16.08 万元，增长 7.26%；扣除基建后，比 2022 年同口径增加 316.08 万元，增长 7.26%。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71.3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6.72 万元，增长 4.08%。主要原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85.6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36 万元，增长 4.08%。主要原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机关服务（项）2023年预算985.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00万元，增长11.2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3年预算3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0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调整项目支出，相关经费增加。

（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2023年预算1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4万元，减少46.67%。主要原因：统筹结转资金支出、本年项目支出经费减少。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3年预算321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10万元，增长7%。主要原因：疫情防控常态化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139.01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15.00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17.01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13.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22.96万元，占

基本支出的 93.59%，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日常公用经费 90.6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41%，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9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9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年初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六、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56.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7.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69.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99.7 万

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3 辆中型巴士，用于业务开展；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

（三）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3976.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76.34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估结果，优化森林资源培育、执法与监督、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目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一）机关服务：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森林资源培育：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造林、抚育、育苗（种）、林草种质资源管理、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支出。

（三）执法与监督：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和草原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一）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

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林业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行政许可审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169001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93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			
	上年结转	24.9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直属院区、业务用房、公共区域等日常运行,对房屋及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维护及修整改造工作;对职工及机关提供运行必须的相关保障,包括食堂餐饮服务、医药卫生应急服务、保安保洁服务及水电暖气保障服务等。本项目严守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秉持高效率、重服务、严管理、合标准的工作态度,排除安全隐患,保障顺畅运转,提高工作效率,为林草局运行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许可结果短信送达数量	≥ 2000 个	6
			完成线下回访评价数量	≥ 1500 个	6
			邮寄行政许可文件数量	≥ 1500 个	6
			行政许可事项受理数量	≥ 2000 件	5
			完成信用信息监管数据归集数量	≥ 800 个	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许可咨询量	≥ 5000 个	7
			评价好评率	$\geq 85\%$	7
			规定时限内办结率	$\geq 85\%$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	$\geq 85\%$	15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许可事项及时办结率	$\geq 9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流程的认识度	满意	10	

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169001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05.4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210.00			
	上年结转	695.4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直属院区、业务用房、公共区域等日常运行,对房屋及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维护及修整改造工作;对职工及机关提供运行必须的相关保障,包括食堂餐饮服务、医药卫生应急服务、保安保洁服务及水电暖气保障服务等。本项目严守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秉持高效率、重服务、严管理、合标准的工作态度,排除安全隐患,保障顺畅运转,提高工作效率,为林草局运行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修设备设施数量	≥200	4
			室外工程面积	≥900	4
			修缮房屋面积	≥5500	4
			检修厨房设备	≥100	3
			维修排水管、明暗沟	≥120	4
			配电室电力监控点位	≥1100	3
			办公区电能及水量点位	≥70	3
		质量指标	材料检测达标率	≥95%	4
			工程质量合格率	≥97%	4
			能耗报警准确率	≥95%	3
			工程建设规范性	规范	3
			主要检测与成功率	=98%	3
			降低能源消耗	≥20%	3
			施工计划达成率	≥95%	2
	时效指标	能源消耗及报警及时率	≥90%	3	
		经济效益指标	对机关单位有效运营的促进作用	明显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工作经费的促进作用	有所促进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提高管理与服务水平的促进作用	有所促进	5
			年度可回收水量	600吨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	